

《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合同》

第 二 次 补 充 协 议

甲方：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龙岗区园山街道城市管家服务合同 第二次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4年6月X日共同签署了《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合同》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该合同中的部分内容予以变更修改，以下为变更修改内容。

一、核减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合计60120.11m²，核减服务费合计863551.48元/年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核减城中村清扫保洁面积合计43913.22m²，核减服务费合计929397.22元/年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三、核减道路绿地保洁面积合计14617.73m²，核减服务费合计47507.64元/年（详见附件3）。

四、核减保安坳背转运站管理服务、保安坳背转运站除臭设备管理服务、保安坳背市政公厕管理服务（一类公厕），核减服务费共计319235.81元/年（详见附件4）。

本协议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后，即成为《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合同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合同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

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 附件：1. 园山街道核减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及服务费用明细表
2. 园山街道核减城中村清扫保洁面积及服务费用明细表
3. 园山街道核减道路绿地保洁面积及服务费用明细表
4. 园山街道核减转运站管理、转运站除臭设备管理、市政公厕管理及服务费用明细表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